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小字第5413號

原告 賢忱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奕賢

被告 謝明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645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91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6日駕駛不慎碰撞原告靜止停放於路邊之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使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嗣經估價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950（零件費用1,450元、工資10,500元）等事實，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估價明細表等件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而被告因過失不法毀損系爭車輛，依上開規定，既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則原告主張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，自屬有據。又系爭車輛修理時，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

01 件，是依上說明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系爭車輛
02 為88年3月（推定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
03 卷可稽，至112年7月16日受損時，已使用逾5年，零件已有
04 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，本院依
05 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即
06 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
07 69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
08 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計算方法，據原告所提出之估
09 價單所載，系爭車輛就零件修理費用為1,450元，其折舊所
10 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145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此外，
11 原告另支出工資10,500元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車費
12 用，共計10,645元（計算式：145元+10,500元）。原告依
13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
14 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
15 予駁回。

16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
17 2項、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（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），
18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，並依
19 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22 法 官 陳嘉宏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5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26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27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28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29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31 書 記 官 林佩萱

